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参与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因行程安排无法亲自参与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苏清卫先生代为参与并表决。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分别有如下规定：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有如下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如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律师事务所对召集人作出前述决定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的合法合规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鉴于此，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陕国投向董事会提交〈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反对的董事及理由如下：

反对的董事	反对理由
王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且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距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 10 日，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出入。
李华亭	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距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 10 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
王冬雷	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距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已不足 10 天，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董事应以法律和章程为依据行使职权。
郭翠花	<p>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由于陕国投所持上述股份为无限售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传真发送的临时提案函件，无任何授权委托书、股东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最新股东名册也无法证明提案人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送临时提案函件时点的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量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才具有的临时提案资格。截至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附件《关于提请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公司确认陕国投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p>

	<p>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p> <p>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确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p> <p>鉴于此，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距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 10 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p>
杨燕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且陕国投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距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已不足 10 日，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出入。</p>
王建国	<p>据公司董秘办提供的信息，陕国投提出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该日期与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不足 10 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p>
苏清卫	<p>据公司董秘办提供的信息，陕国投提出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该日期与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 5 月 20 日不足 10 日，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出入。</p>
郝亚超	<p>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时限要求。</p>

同意的董事为沈悦惺，同意票附带的理由为：据本董事了解，民生证券（陕国投）实际提临时议案的时间是 2019 年 5 月 9 日，符合章程规定的临时议案提起时间，董事会应当采纳，并纳入 2019 年 5 月 20 日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中。

根据上述董事的表决情况，董事会以 8 票反对票形成多数意见，陕国投本次提请董事会增加《关于提请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的事项未获得董事会通过，《关于提请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不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